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4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其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堅仕德創意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清算人　黃克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如下部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288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08年2月1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（本票號碼：TH0000000）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800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前於民國108年2月14日共同簽發，同日到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未約定利息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本票號碼：TH0000000）。詎提示後迄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上開本票，狀請就上開金額及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四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蔡炎暾